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整体盈利水平明显提升。但受境内外诸多因素影响，2011 年以来，公司股票“长安 B”股价持续走低，截止 2011 年 10 月 14 日，长安 B 股收盘价 2.26 港元/股，折合 1.85 元人民币/股（按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 0.81983 口径计算），相当于同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4.39 元人民币/股的 42.15%。近期公司 B 股股价已经明显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给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拟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回购部分 B 股，以维护长安汽车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汽车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3.76 港元/股（折合 3.08 元人民币/股，按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 0.81983 口径计算）。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港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76 港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达到 6.1 亿港元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26,985.9 万股 B 股（以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 2.26 港元/股测算）。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3,448.25 万股的比例为准，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8% 和 B 股股份的 25.14%。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港元，折合 5 亿元人民币（按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 0.81983 口径计算）。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6.1 亿港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 B 股上限 26,985.9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37.56	7.72%	37,337.56	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10.70	92.28%	419,124.80	91.82%
其中：B 股	107,358.26	22.21%	80,372.36	17.61%
总股数	483,448.25	100%	456,462.35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6.1 亿港元，公司将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6.1 亿港元约合 5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影响不大。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358.91 亿元、150.76 亿元和 192.05 亿元，回购资金所占比重分别为 1.39%、3.32%和 2.6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82.20 亿元，母公司口径为 61.55 亿元（未经审计），足以支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此外，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78 亿元，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此次预计回购 B 股约 26,985.9 万股，根据 2011 年上半年测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约 3.43%，并依然能保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 B 股将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将起到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同时，通过股份回购，公司的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都将得到相应提升，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也得到提升。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坚定信心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好。

(三) 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 B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 43.33% 提升至 45.90%，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众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高于 10%，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